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王奕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63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

09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8,5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8,528	111/7/19	114/1/12	(2+178/365)	16%			15,335.2
	小計									15,335.2
合計	53,863									